國泰人壽
Cathay Life Insurance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
項目：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

依據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1 款

維護日期：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維護單位：法令遵循部

更新週期：年度終了三個月

(一)本公司已訂定有經提報董事會通過之檢舉制度,提供公司網站檢舉信箱、檢舉專線、電子郵件及信件郵寄等多元、便利之檢舉管道，並於網站公告揭露，且由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法遵專責單位負責受理及調查，另訂有【員工獎懲辦法】,明訂獎懲原則、簽報程序及獎懲種類及其對應之行為事例。

(二)本公司業於檢舉制度明定檢舉事項之受理、立案及調查標準作業程序，調查完成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，將主動通報主管機關或向檢察機關提起告訴或告發，並於本制度相關程序中，採取資料保密措施。

(三)本公司除對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外，並採取保護檢舉人措施，規範不得對檢舉人因檢舉情事而予以解僱、降調、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置。

(四)本公司 113 年檢舉信箱後續處理情形如下：

1.113 年檢舉信箱進件共 20 件，經逐件檢視皆非本公司檢舉制度定義之檢舉案件，故移轉至相關權責單位處理。

2.案件內容分別為：員工行為管理（10 件)、客戶服務爭議（9 件)、勞資爭議（1 件)。

3.案件後續移轉至相關權責部門續行處理，後續處理情形大部分均為妥處不再爭議或查無實據結案，餘則屬輕微違規案件已進行懲戒提醒，尚無重大違規情事。